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恢63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富湘小额贷款集团望城至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震，

被执行人：湖南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麟。

被执行人：湖南致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麟。

被执行人：刘先麟，

被执行人：刘帅，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富湘小额贷款集团望城至诚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湖南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致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刘先麟、刘帅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12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湖南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致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先麟、刘帅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当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刘先麟名下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黄金镇金山桥悦禧国际山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望变更国用（2007）第 287-13-0099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先麟名下坐落于长沙市望城区黄金镇金山桥悦禧国际山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望变更国用（2007）第 287-13-009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文
审 判 员 易 超 群
审 判 员 贺 靖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许 拯 华
代 理 书 记 员 张 侃